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核查，对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发表意见如下：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发生业务的可能金额，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恒：

董安生：

郭全中：

姚铮：

2019年4月26日